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30470100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redacted]，经营者：曾晓红，身份证号：[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场所：[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30日对你〔单位〕涉嫌使用专用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专项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6年09月29日16时17分，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胡庆民、陈刚等四人依法在桃江县南环线与西环线红绿灯路口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一辆牌号为湘HDB1520的2轴专用货物运输车辆〔冷藏车〕自桃江方向往益阳方向行驶，示意其靠边停车后依法亮证检查，请驾驶员出示《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经查询车辆所有人为益阳市资阳区和睦农产品销售中心，法人代表为曾虹红，本趟由陈云驾驶从益阳载一车蔬菜送往桃江二中卸货后返回益阳，产生营运费用400元每趟计算。当事人当场无法提供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后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发现当事人益阳市资阳区和睦农产品销售中心涉嫌使用专用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专项货物运输经营。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之规定。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驾驶证照片、行驶证照片、身份证照片、现场照片和现场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据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照片；证据3：机动车驾驶证照片；证据4：现场笔录；证据5：现场图片；证据6：车辆授权委托书、证据7：询问笔录。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该车是益阳市资阳区和睦农产品销售中心的车辆；证据3：证明陈云有驾驶资格；证据4：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5：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6：证明代理人已得到法人代表授权资格、证据7证明代理人陈云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30470100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序号20关于使用专用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专项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属于较轻，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30日